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410

# 喜德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生态环境局、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采购文件编号：SCLTZB2022-425号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43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4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78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喜德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410
2. 采购项目名称：喜德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在线获取（地址）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



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油碾路8号凉山州总工会6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3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油碾路8号凉山州总工会6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县文化路东段喜德县城关小学南侧约60米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834-744264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570号19楼2、3、4、5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24101（报名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85290/2350977-811（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38850937（财务室）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833-2485290/2350977-803（开票咨询）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邀请方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8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485290/2350977- 811。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485290/2350977-811。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 2、身份证复印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 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发送到ltzb2021@126.com, 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 将成交通知书邮寄到成交供应商指定地点。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524101 成交供应商逾期发送邮件或不收取快递, 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485290/2350977-802/811。
15	供应商质疑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33-2485290/2350977-811。 联系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570号19楼2、3、4、5号 邮政编码: 614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喜德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 喜德县文化路西段。联系人: 采监科老师 联系电话: 0834-7442994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 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 2、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38850937（财务室） 收款单位：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悦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665000367 银行账号：03092100000148990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1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凉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生态环境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4G 高清球形摄像机**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执行。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要求应答表;

(5) 商务应答表;

(6)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7)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8)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适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2份）送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9. 质疑、投诉

3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规规模块查询）。

39.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



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3) 本项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
- 3) 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一方为小微企业, 同时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所承担的供货比例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如涉及)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规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详见第八章）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
- 3) 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一方为小微企业，同时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所承担的供货比例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 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喜德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本项目按预算总额为中小企业预留了30%以上的采购份额。

2、本项目为货物类，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采购参数、采购清单及其他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围栏</b>					
1	网围栏	1. 材料品种、规格：成品钢丝围网；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Φ48*2*2500mm。	m <sup>2</sup>	8886	供应商所投本项（网围栏、界标、警示牌、宣传牌、挖基坑土方、C25混凝土围网基础）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
2	界标	1. 类型：界牌； 2. 材质、规格尺寸：1200*1600*3mm 铝合金板。	套	24	
3	警示牌	1. 类型：界牌； 2. 材质、规格尺寸：1500*600×3mm 铝合金板。	套	14	
4	宣传牌	1. 类型：界牌； 2. 材质、规格尺寸：2000*1200×3mm 铝合金板。	套	8	
5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 <sup>3</sup>	295	
6	C25混凝土围网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295	
<b>二、监控系统</b>					
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 <sup>3</sup>	6	
2	C25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6	
3	太阳能监控摄像设备立杆	1. 名称：太阳能监控摄像设备立杆； 2. 规格：定制Φ100镀锌钢管立杆； 3. 附件：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70Ah 蓄电池、防雷装置。	套	9	
4	4G 高清球形摄像机	1. 名称：4G 高清球形摄像机； 2. 类别：4G 高清球形摄像机内置 TF 卡满足 15 天存储及 4G 网络传输功能； 3. 安装方式：立杆上安装； 4. ▲内置 2 个镜头、2 颗 GPU 芯片，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需提供公安部所属	台	9	



	<p>检测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全景视频分辨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 @ 25 \text{fps}</math>, 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 球机视频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 @ 25 \text{fps}</math>, 分辨力<math>\geq 1100 \text{TVL}</math>;</p> <p>6. 细节镜头支持<math>\geq 40</math>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不小于 236mm; 红外距离可达<math>\geq 150</math>米, 支持可见光补光;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math>\leq 0.0002 \text{Lux}</math>, 黑白<math>\leq 0.0001 \text{Lux}</math>;</p> <p>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math>160^\circ / \text{S}</math>, 垂直速度不小于 <math>120^\circ / \text{S}</math>, 云台定位精度为<math>\pm 0.1^\circ</math>; 水平旋转范围为 <math>360^\circ</math>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math>-15^\circ \sim 90^\circ</math>;</p> <p>8.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9. 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 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p> <p>10.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 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 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p> <p>11.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 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 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 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 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2. ▲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3.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 报警事件触发后, 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 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4.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 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 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 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 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 标定点数量不少于 6 个, 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5. ▲支持二维码功能, 在 IE 浏览器下, 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并加盖</p>			
--	--	--	--	--



		<p>投标人鲜章)；</p> <p>16. ▲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7. 在设备正前方,距离 1m 处,报警声压最大值应≥80dB(A)；</p> <p>18. ▲设备支持 SIM 卡热插拔功能,设备工作状态时,SIM 卡插入后和拔出前 4G 功能正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9. 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p> <p>20.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2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 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p> <p>22.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p>			
5	监控平台软件	<p>1. 名称：监控平台软件；</p> <p>2. 类别：专业工作站软件；</p> <p>3、系统集成视频监控、支持接入编码设备、管理机、门口机、室内机、报警主机、门禁控制器等设备,至少支持接入 200 台设备或 1000 路监控点；</p> <p>4、充分满足图像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包括注册客户端用户数、在线客户端数、注册图像路数、管理图像路数、并发工作量等；</p> <p>5、支持良好的接入能力,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S。报警事件延时小于 1S。报警事件联动延时小于 1S。整体事件处理能力≥500 条/秒。</p>	项	9	
6	管理平台服务器	<p>1. 名称：服务器；</p> <p>2. 规格：I5 处理器 8g 内存；</p> <p>3、全金属机身外壳,支持接入编码设备、管理机、门口机、室内机、报警主机、门禁控制器等设备,至少支持接入 200 台设备或 1000 路监控点；</p> <p>4. ▲硬件配置不低于四核处理器、≥8GB 内存、≥256GB 固态硬盘；≥6 个 USB3. 0 接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DP 输出接口；支持 4K 输出,支持 GPU 解码并自动切换预览码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 支持 2 个屏幕同时实时预览,每个屏幕最大 64 分屏,支持自定义分屏,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支持同时展示多个业务界面；</p>	项	3	





		<p>6. 支持云台的 8 个方向的转动、变倍、聚焦、巡航功能、预置点的设置与调用等功能，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状态、语音对讲、广播、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等功能；</p> <p>7. ▲支持数据检索，检索类型至少包括：人脸检索，人体检索，车牌检索，车辆检索，高频人员检索，行为分析检索；支持智能应用，可展示人脸及混合目标检测结果，至少包含人脸比对报警、高频人员报警、人体报警、报警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8. ▲支持电视墙窗口拼接组合、开窗漫游、窗口锁定和解锁、流媒体信息展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 ▲支持接入设备的批量升级，支持可视化展示系统运行实时状态、设备网络状态、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链路传输速度等系统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者国家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 工作温度不低于-5℃--+45℃；</p> <p>11. 附件：接收器、分割器、55 寸显示屏。</p>			
7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系统	3	
8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项	3	
<b>三、应急物资</b>					供应商所投本项（铁锹、锄头、手电筒、防护面罩、防护服、胶鞋、救生圈、雨衣、雨鞋、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棒、水带、水泵、活性炭、防洪沙袋、工具箱、急救箱、麻绳、灭火器、耐腐蚀性塑料桶）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
1	铁锹	锰钢一体尖锹（120 型）。	把	20	
2	锄头	高碳钢，铲头 20*13cm。	把	20	
3	手电筒	LED 光源，3000 流明、防水防尘。	把	10	
4	防护面罩	6800 全面罩防尘防毒。	具	4	
5	防护服	耐高温，隔热防水。	套	4	
6	胶鞋	99 低帮作训迷彩鞋。	双	8	
7	救生圈	直径≥71，内径≥44cm。	个	20	
8	雨衣	反光，PVC 内涂层。	套	10	
9	雨鞋	PVC(聚氯乙烯)材质，高筒、防油、防滑。	双	10	
10	安全帽	一字型 ABS 安全帽、旋钮式。	项	20	





11	绝缘手套	20kv 绝缘手套。	双	6
12	绝缘棒	令克棒，10-220KV 4节6米。	根	4
13	水带	16-65-20。	m	100
14	水泵	汽油 2.5 寸、85 米扬程水泵。	台	2
15	活性炭	碘值 800-1000，水处理用活性炭, 10KG。	袋	40
16	防洪沙袋	加厚帆布，尺寸 $\geq 40*80$ mm。	个	40
17	工具箱	应急物资柜，铝合金材质，规格 $\geq 1920*1200*500$ mm。	套	2
18	急救箱	单箱最大容量 $\geq 15$ L，尺寸：长 $\geq 35.5$ cm；宽 $\geq 20$ cm；高 $\geq 22$ cm。	套	2
19	麻绳	粗麻绳，粗 $\geq 9$ mm，长度 $\geq 50$ M。	捆	2
20	灭火器	3 公斤七氟丙烷灭火器。	具	20
21	耐腐蚀性塑料桶	150L HDPE 桶。	个	20

注：1.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承若函，若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若技术参数无要求的须提供印刷版彩页或生产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2. 采购清单或采购参数及其它要求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清单或采购数量及其它要求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 (1) 技术要求

饮用水源地围栏保护工程可以防止人类活动对水源区水质造成影响，按照 HJ338-2018 划分的保护区和保护范围，依据水源地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活动较为频繁的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围边界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原则上应沿着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建设，各地可根据保护区的大小、周边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隔离工程的范围和工程类型。

#### 围栏网实施技术要求：

本项目饮用水源地围栏采用中 $\Phi 4.5$ 低碳钢丝+塑层，纵横连接为点焊，网眼尺寸 $5\text{cm} \times 10\text{cm}$ ，单幅围栏长度为 $3\text{m}$ ，高度为 $2\text{m}$ ，围栏立柱采用 $\Phi 48\text{mm} \times 2\text{mm}$ 塑层钢管总高 $2.5\text{m}$ ，埋置深度 $0.5\text{m}$ ，钢管基础尺寸为 $0.5 \times 0.5\text{m}$ ，采用 C25 混凝土。立柱上固定连接件采用焊接，



铁件规格：50\*30\*2mm，边框上固定连接件采用焊接，铁件规格：50\*30\*2mm，边框连接件与立柱连接连接件采用螺杆连接。围栏边框规格尺寸为：30\*20\*1.0mm。

- 1、围栏网规格：3000\*2000(mm)采用直径塑前 4.5mm 优质低碳钢丝点焊而成。
- 2、孔网：50\*100mm，边框：塑前 30\*20\*1.0mm。
- 3、立柱：Φ48\*2\*2500mm。
- 4、连接件，采用 50\*30\*2mm 铁件，与边框连接采用焊接，与立柱采用螺杆连接。

围网结构图 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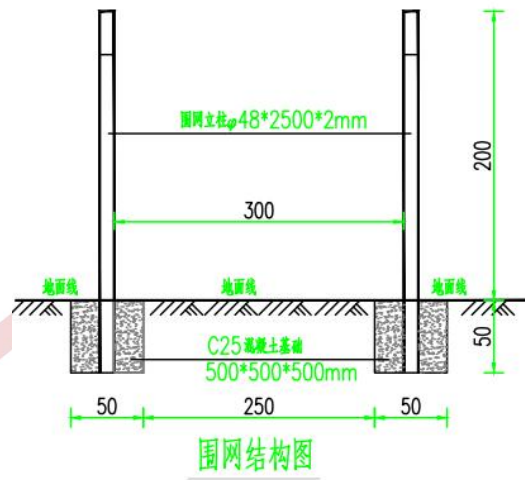


图1围网结构图

围栏图示如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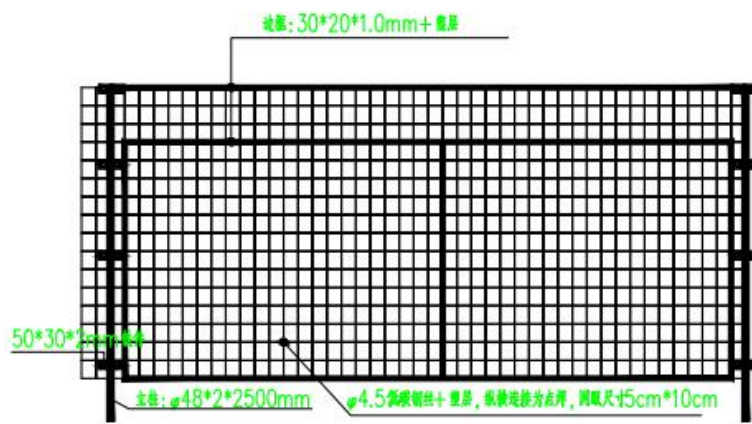


图2围栏图示

(一) 界标识标牌实施技术要求：



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应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J/T433)的规定执行,标志应明显可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边界设立的标志。标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并警示人们需谨慎行为。各根据最终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界限,充分考虑地形、地标、地物等特点,将界标设立于陆域界限的顶点处,在划定的陆域范围内,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活动及易见处(如交叉路口、绿地休闲区等)设立界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和尺寸比例,如下图所示,其具体尺寸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成



图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志

### (1) 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位置应以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最终确定的各级保护区界线进行设置,应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一般设立于保护区陆域界线的顶点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矩形或接近矩形时(如某些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宜在陆域外侧两顶点处设置界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弧形或接近弧形时((如某些湖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宜在陆域两个弧端点及弧顶处设置界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圆形或接近圆形时,宜在陆域四个方向的端点处设置界标;

如果划定的保护区范围为多边形区域时,宜在多边形的各顶点处设立界标,也可结合水源地护栏围网等隔离防护工程设立界标。



在划定的陆域范围内，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人群易见、活动处（如交叉路口，绿地休闲区等）设立界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的设立应综合考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界标设立数量和分布而进行设置。

## (2) 界标内容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下方为 " 监督管理电话：XXXXXXXX " 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内容的示意图如下图 4。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规范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宜。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如下图 5。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2)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 3)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 4)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 5) 禁止设置油库；
- 6)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 7)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图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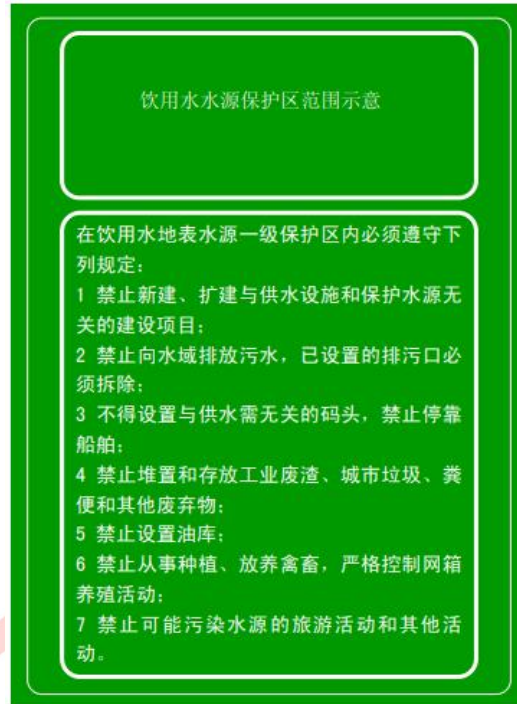


图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界标最下方靠右处书写“XX 政府 XX 年设立”字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背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4 和图 5。

- 1) 界标尺寸 1200x1600mm 的铝合金板，焊接而成，采用蓝底白色图案，铝合金板厚度 3mm。
- 2) 界标的支撑方式为双柱式，双面安装在两根支撑柱上，支撑柱采用长 2900mm，直径 89mm，壁厚不小于 3mm 的镀锌钢管制作。
- 3) 界标下边缘距离地面高度为 800mm。
- 4) 支撑柱埋入地下 500mm，基坑大小 500\*500\*500mm，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支撑柱与预埋钢板采用焊接连接，基础浇筑完成后采用原土回填夯实。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牌是警示行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需谨慎行为的标志。警示牌设在保护区的道路或航道的进入点及驶出点，在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等道路旁应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明显标志，穿越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公路、桥梁等特殊路段加密设置警示牌。警示牌位置及内容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内河助航标志》(GB5863-1993)的相关规定。

① 设立位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设在保护区的道路或航道的进入点及驶出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的颜色一般道路为蓝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高速公路为绿底、白边，图案背景和文字为白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设置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道路旁。道路警示牌的具体设立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警示车辆、行人进入水源保护区道路，需要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在地下水型水源地公路驶入点或驶出点道旁各设置 1 个交通警示牌。河流型水源地在公路驶入点和驶出点道旁等间距设置共 4 个交通警示牌。

### ②警示牌内容

交通警示牌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中告示牌的形式。常见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和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如下图 6、图 7 所示。



图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图7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一般道路）



保护区警示牌尺寸 1500×600mm 的铝合金板，焊接而成，采用蓝底白色图案，铝合金板厚度 3mm。在警示牌中留出 470×470mm 的空白，里面画水源地保护标志（详见水源地保护标志设计图）。警示牌放置在醒目位置处，优先选择人员通道旁的醒目位置。

1) 警示牌的支撑方式为单柱式，双面安装在一根支撑柱上，支撑柱采用长 6100mm，直径 219mm，壁厚不小于 3mm 的镀锌钢管制作。

2) 如果在路边设置警示牌，则警示牌不得侵入公路界线内。

3) 警示牌的边缘距离离路面或土路路肩边缘不得小于 250mm。

4) 警示牌下边缘距离地面高度为 5500mm。

5) 基坑大小 800\*800\*800 (mm)，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支撑柱与预埋钢板采用焊接连接，基础浇筑完成后采用原土回填夯实。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的设立位置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的位置设立饮用水源保护区宣传牌，但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15566-202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相关要求。

宣传牌有助于加强对喜德县集中式水源地周边群众及过往人群宣传力度，提高达到对水源地的保护意识。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及人群集居点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宣传牌内容介绍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划分情况、保护现状、管理要求等。

宣传牌尺寸 2000×1200mm 的铝合金板，焊接而成，采用蓝底白色图案，铝合金板厚度 3mm。

1) 宣传牌的支撑方式为双柱式，双面安装在两根支撑柱上，支撑柱采用长 2500mm，直径 89，壁厚不小于 3mm 的镀锌钢管制作。

2) 宣传牌下边缘距离地面高度为 800mm。

3) 支撑柱埋入地下 500mm，基坑大小 500\*500\*500 (H)，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支撑柱与预埋钢板采用焊接连接，基础浇筑完成后采用原土回填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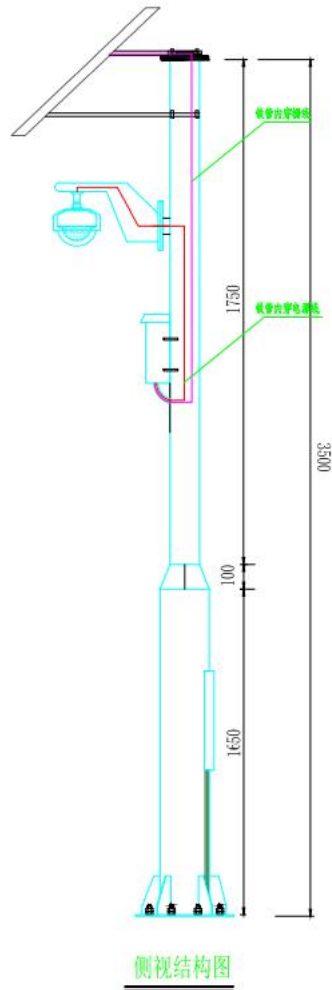
## （二）视频监控实施技术要求：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完善取水口、一级保护区的视频监控，实施 24 小时监控。在取水口处摄像机选用 4G 高清球型摄像机实现对取水口、水源一级保护区水面、交通桥、沿岸公路的实时监控，设计将在自来水厂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实施数据远程监控。

水源地源水区、重点河段区域监控摄像机的安装需要监控立杆，按照一般工程要求，主干选用厚度≥2.5mm 镀锌铁管定制，支撑杆选用厚度≥2mm 镀锌铁管焊接，背部有一个控制箱，



用于放置光端机、防雷器等辅助设备，立杆底部采用螺栓固定，旁边预留检修井，安装结构图如下：



###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方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完成时间不可延误，否则将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保质期 1 年。

#### 2、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300 万元，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费、差旅费、运输费、加班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占道、借道、用水、用电，可能需要与当地居民或相关部门协调，



如上事项沟通协调及费用都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3) 本项目要求中标投标人按项目清单要求的内容予以全部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履约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应在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条件的情况下报价。

(4) 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项目完成时间延误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3、★（实质性要求）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安全承诺函）

4、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监督方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技术指导，成交投标人义务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增加项目。

5、★（实质性要求）如因中标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

6、中标投标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应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人事项及其进度。

7、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或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 本项目质保期中如货物经成交投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履约验收：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按川财采[2015]32 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的责任及



有关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投标人凭验收合格证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9、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防护围栏网等大宗主要材料到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后验收完成前,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预待质保期(一年)满后28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剩的3%。其他情况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成交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

10、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成交投标人不得拖欠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的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发放。(提供承诺函)。

#### 11、其它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网围栏、界标、警示牌、宣传牌、挖基坑土方、C25混凝土围网基础”为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铁锹、锄头、手电筒、防护面罩、防护服、胶鞋、救生圈、雨衣、雨鞋、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棒、水带、水泵、活性炭、防洪沙袋、工具箱、急救箱、麻绳、灭火器、耐腐蚀性塑料桶”为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承诺函原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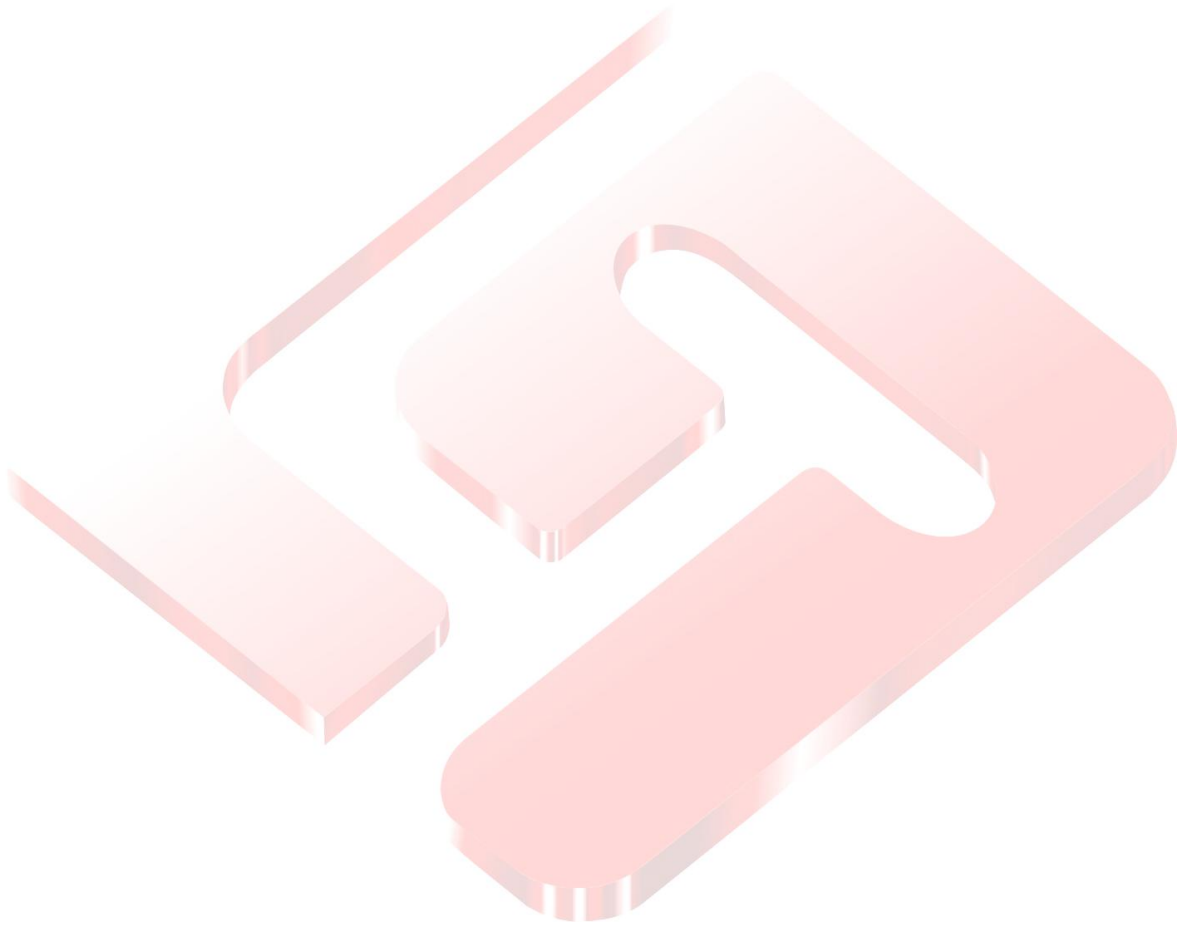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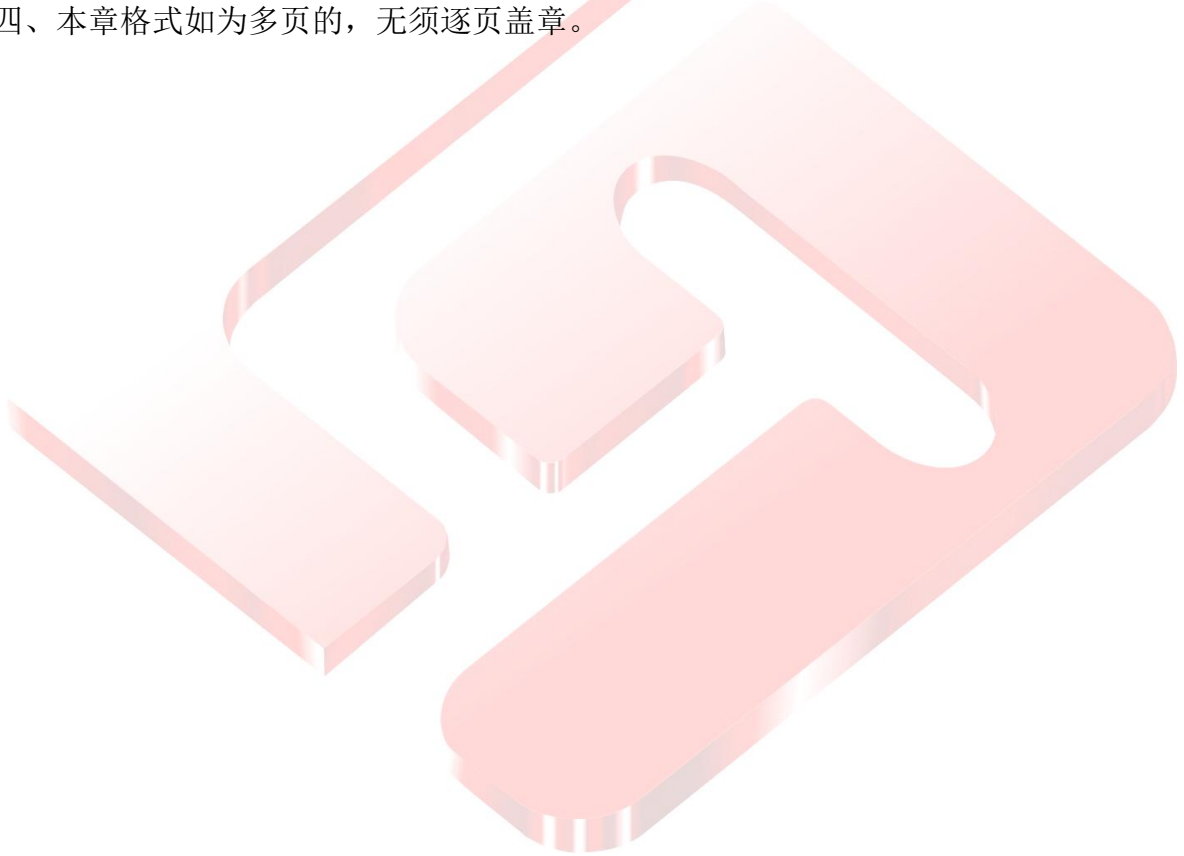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身份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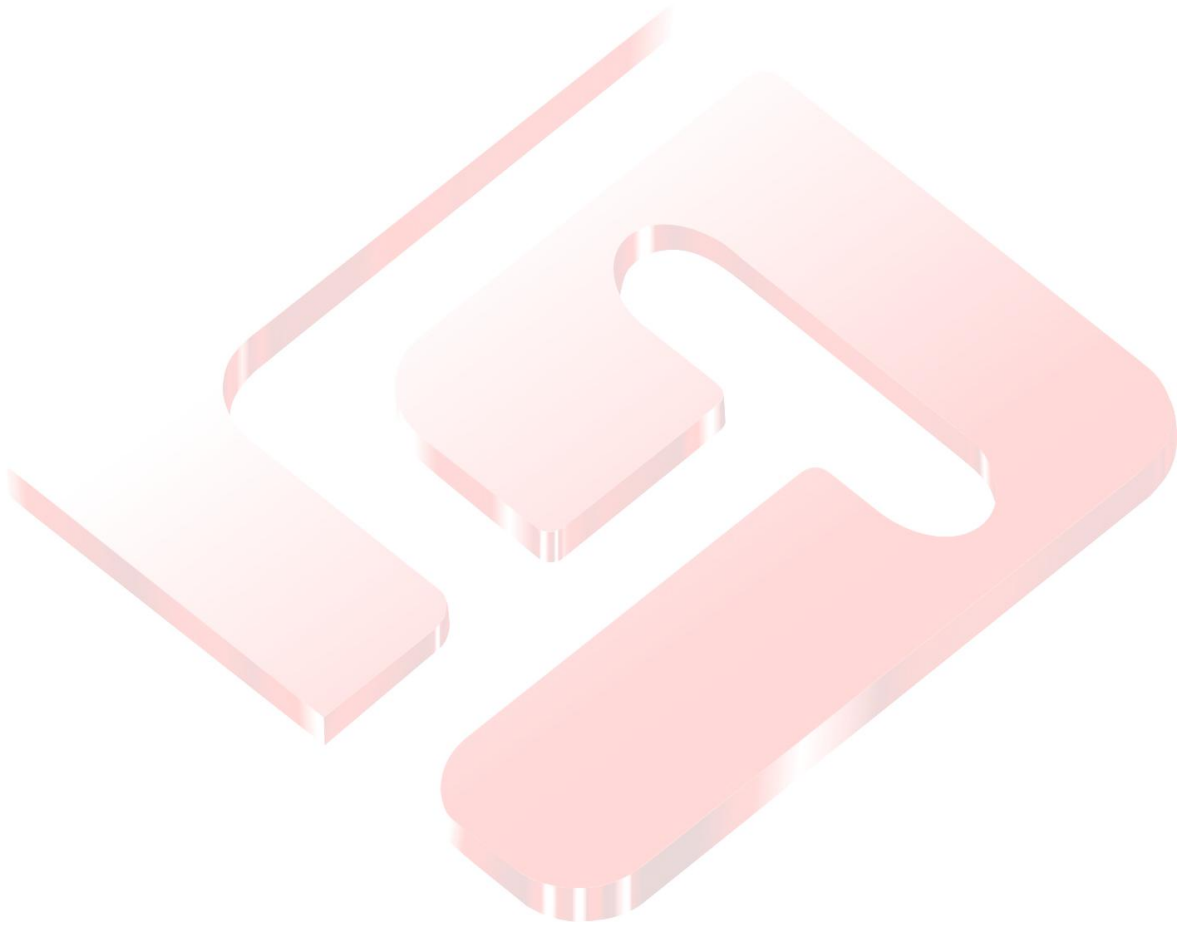
2.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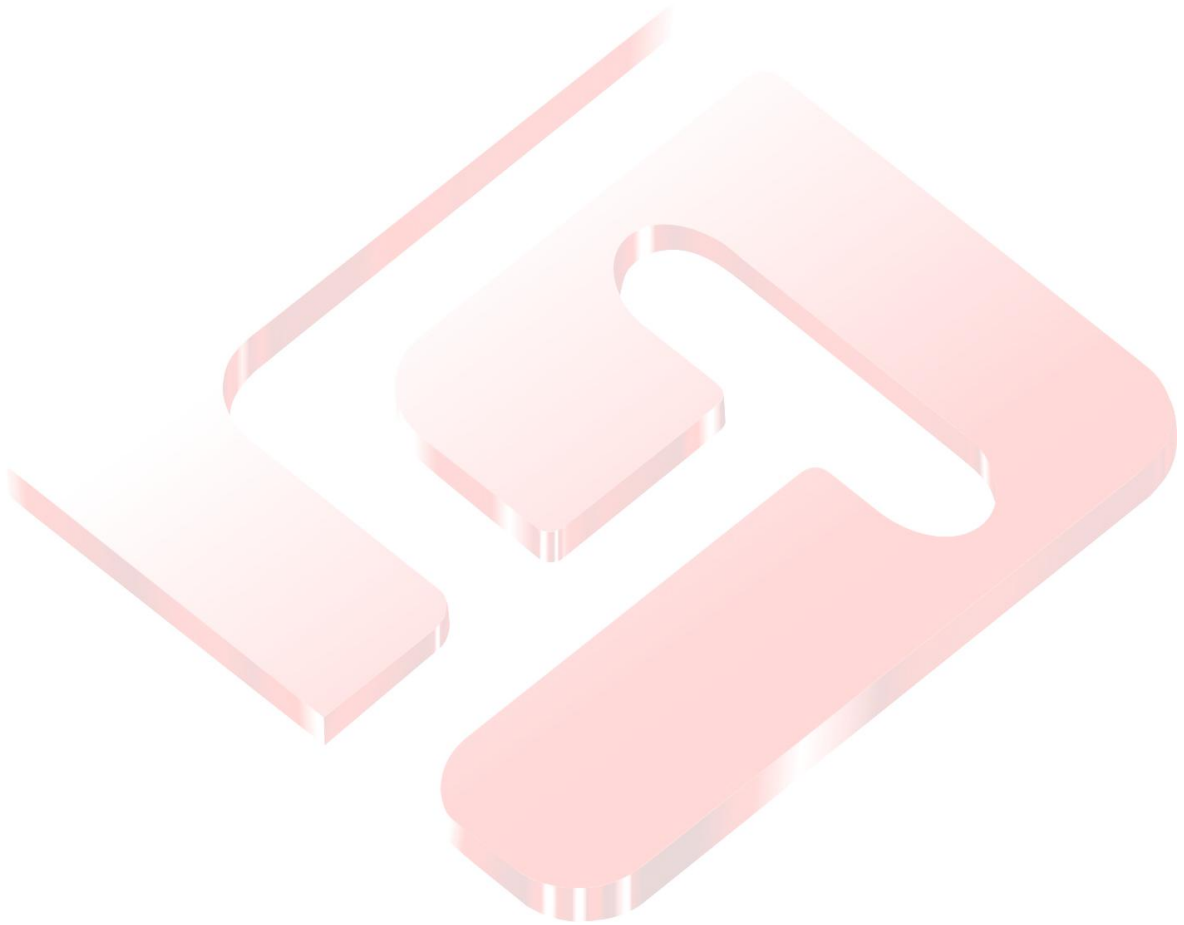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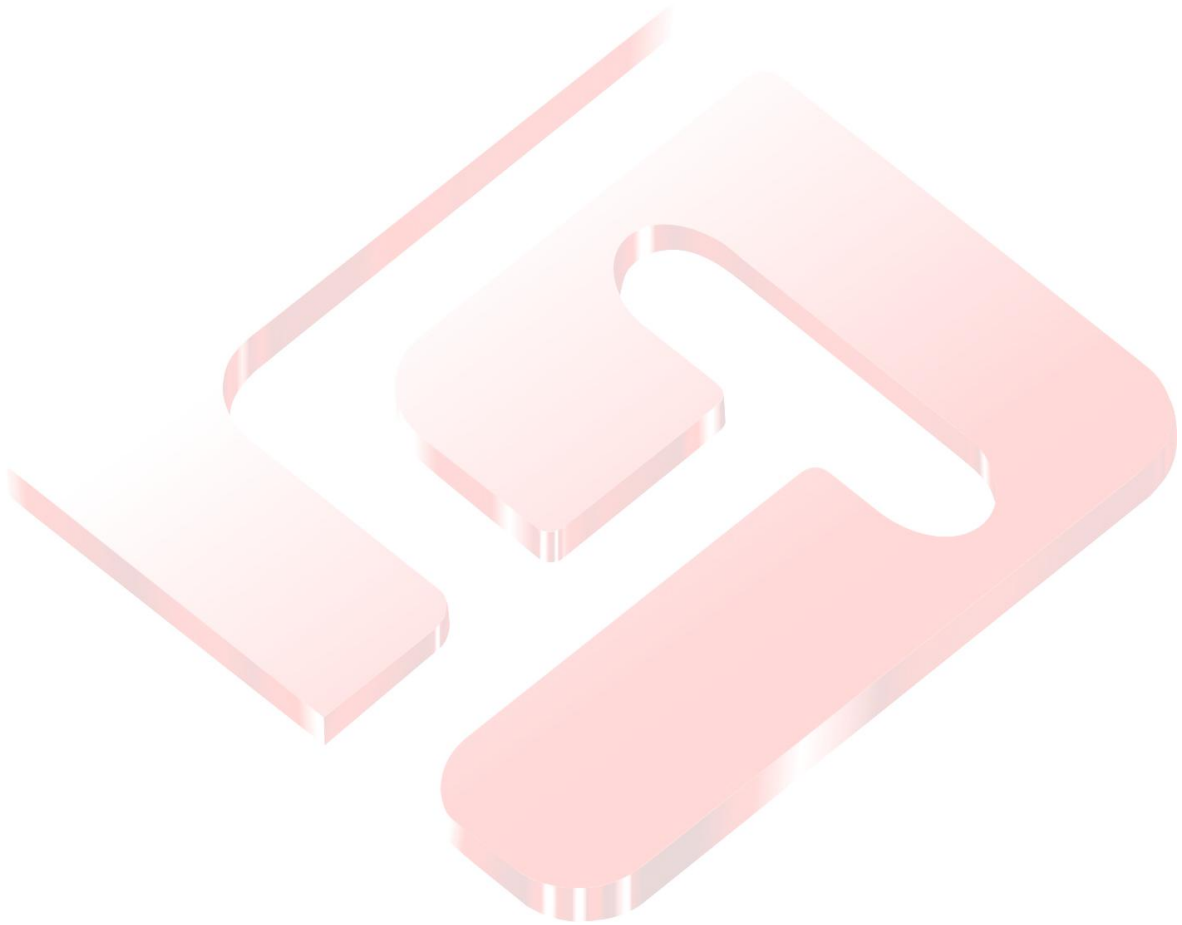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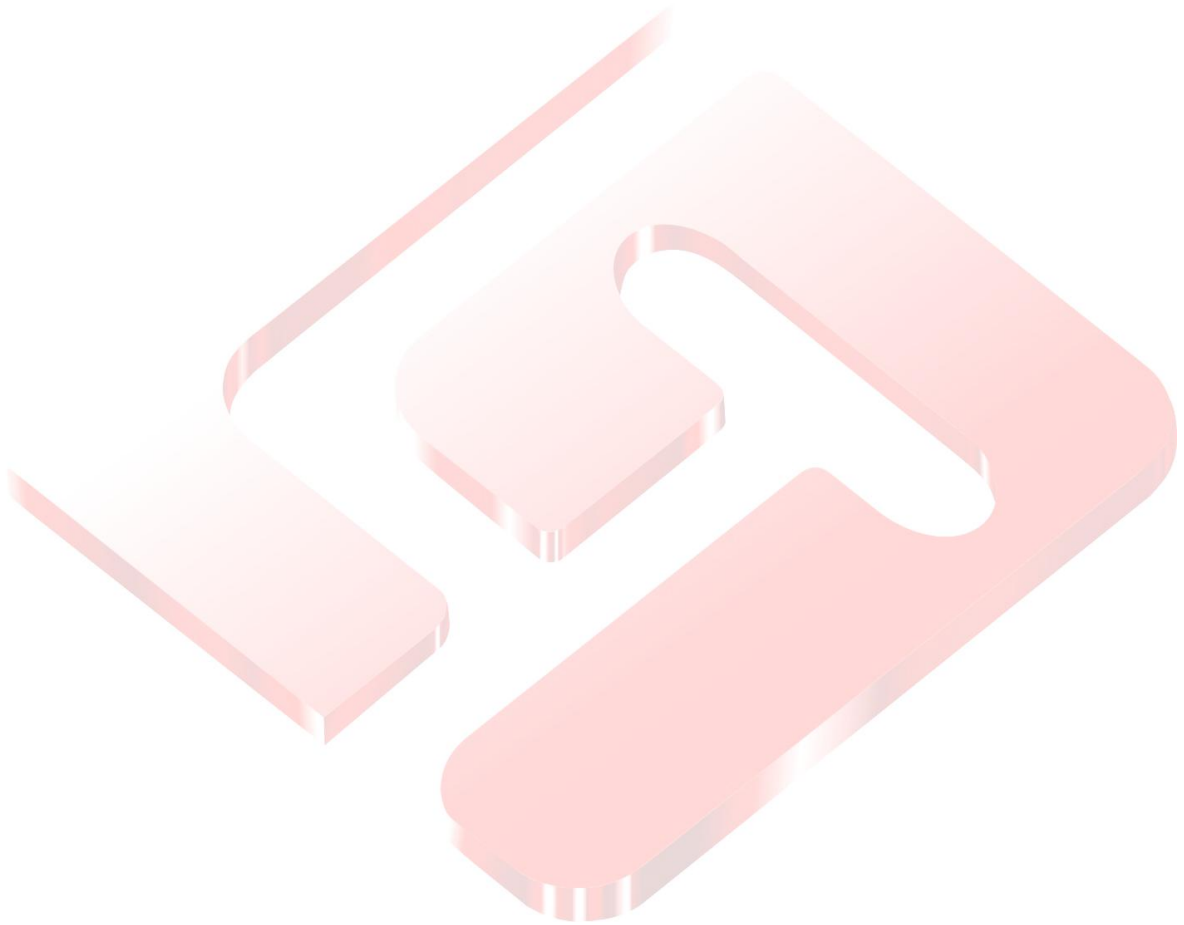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八、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九、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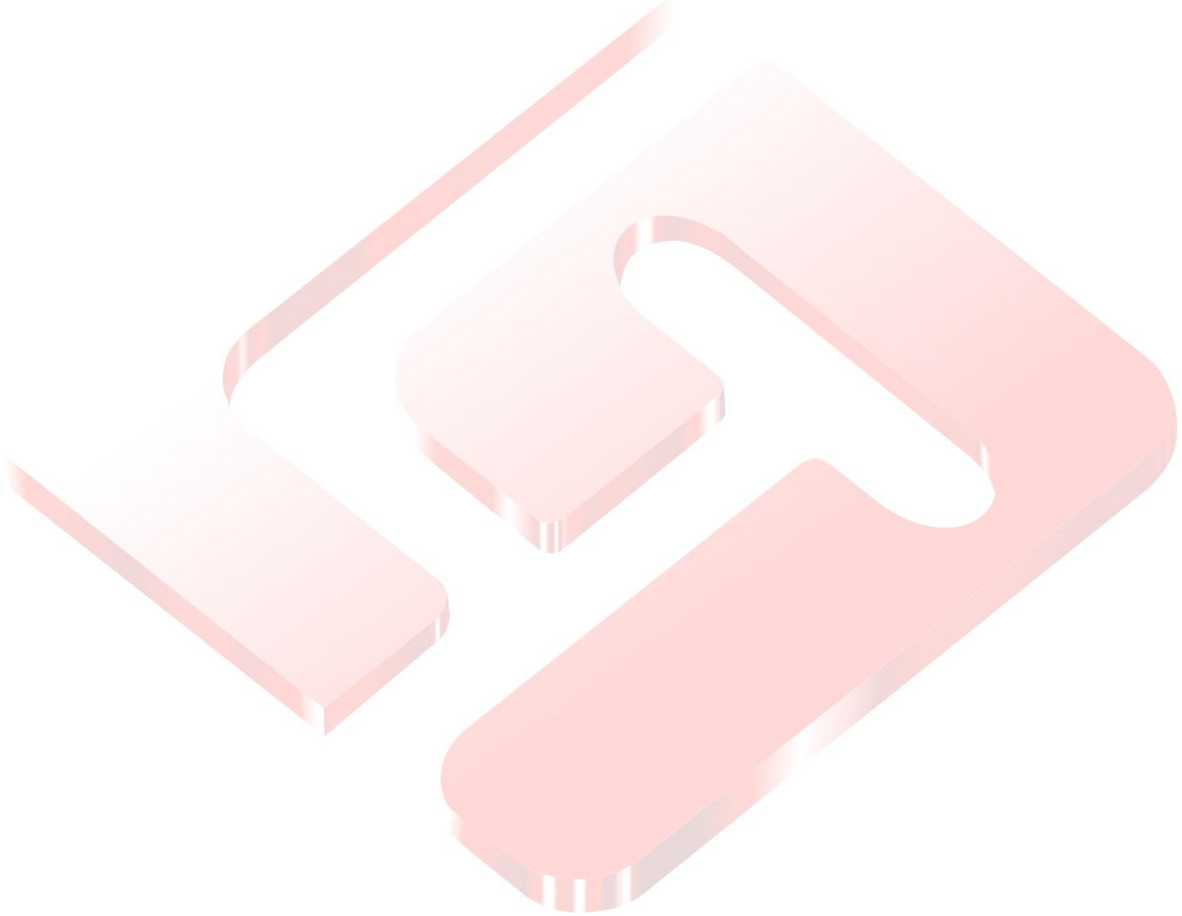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十、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一)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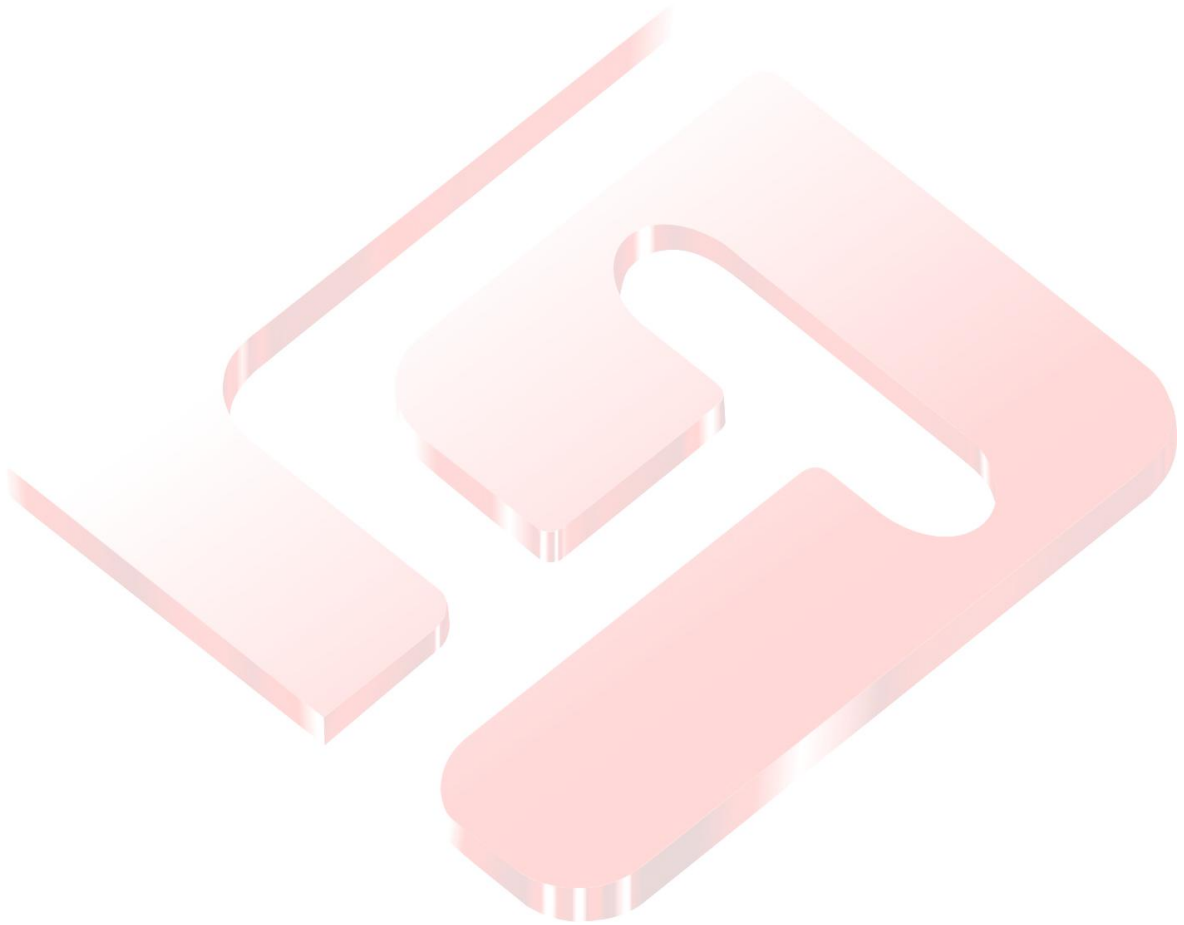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 (二) 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 十一、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十二、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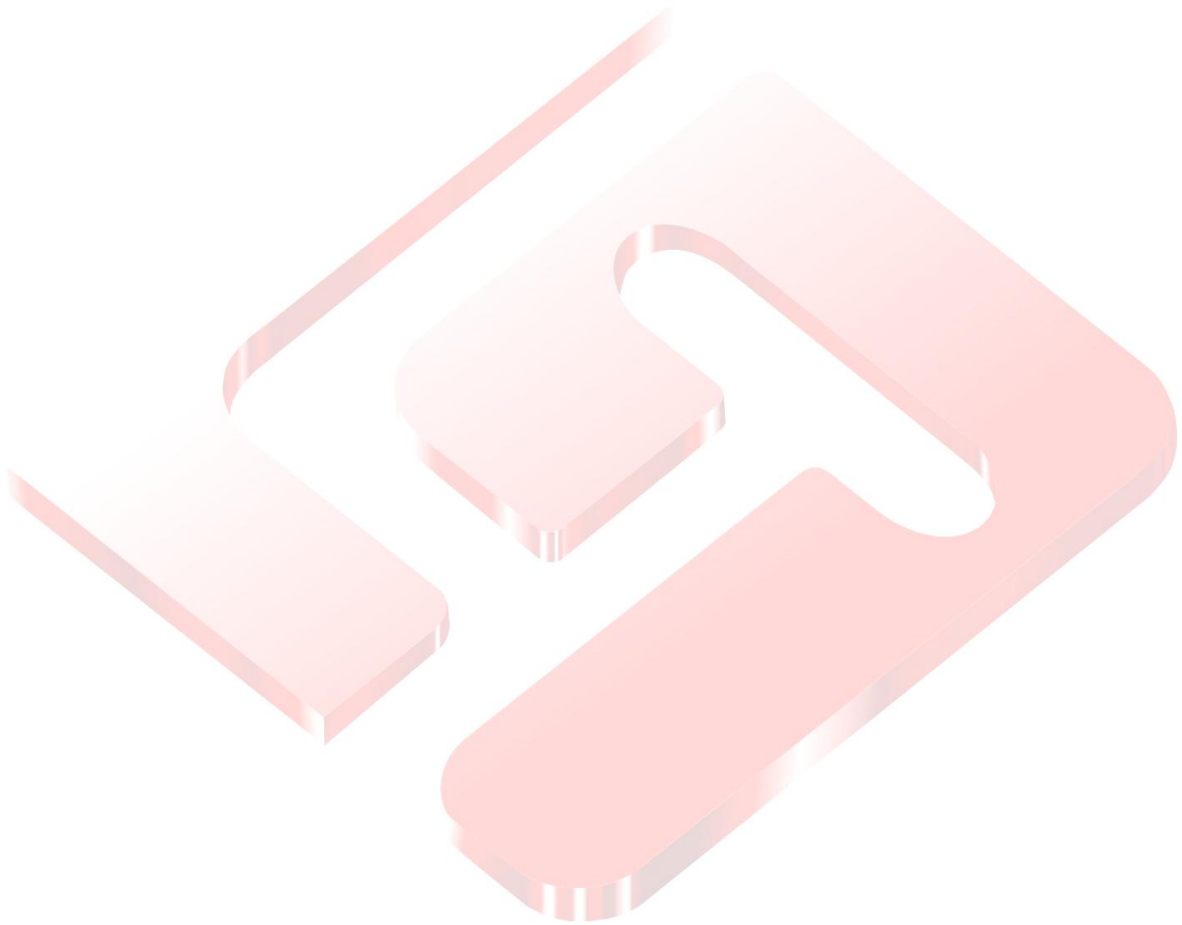
日期：

-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模板）

\_\_\_\_\_（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同等责任与义务，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壹式\_\_\_份，各联合体成员及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日期：\_\_\_\_\_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报价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未提供此声明函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一、承诺函

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 十三、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四川乐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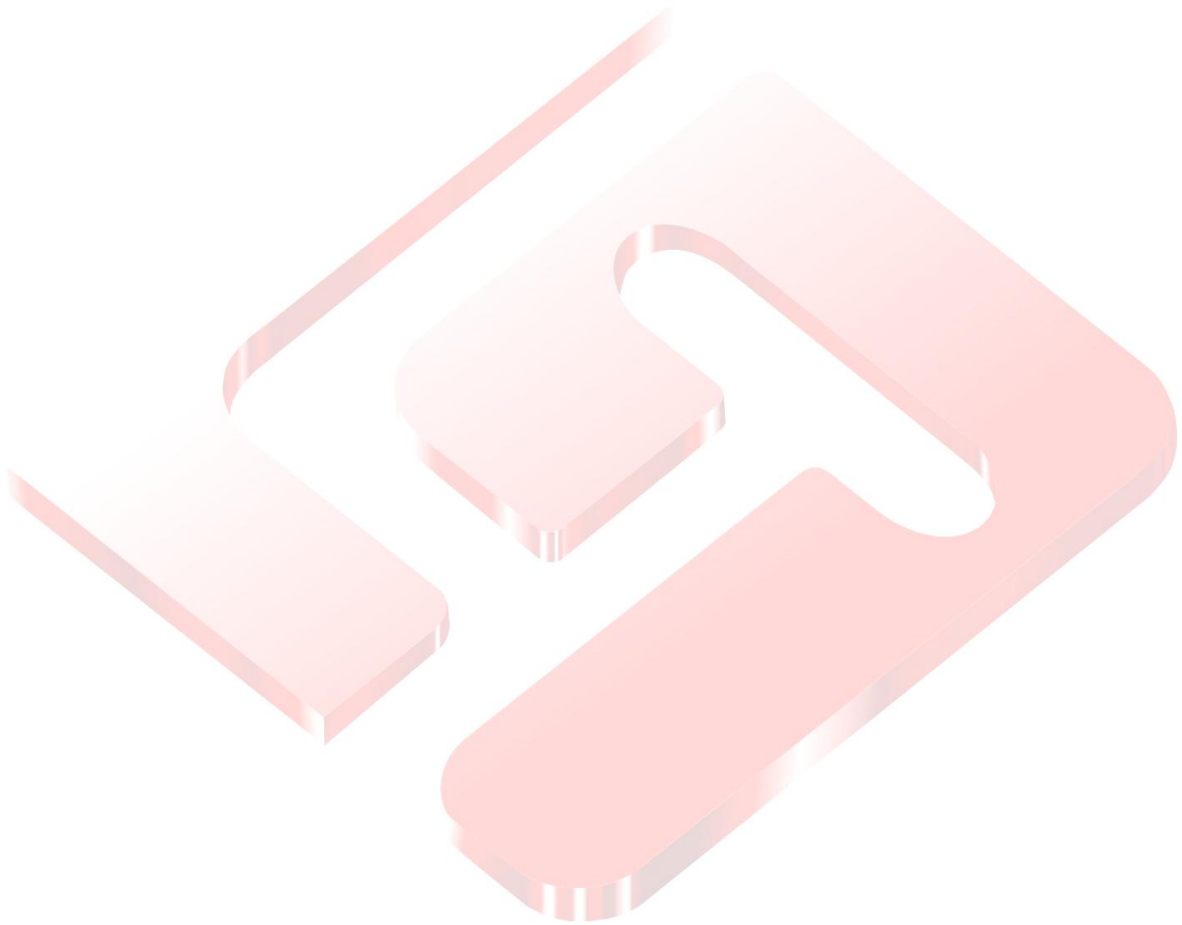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b>结论</b>	<b>应全部通过</b>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





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37.6%		37.6 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4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与招标文件中带▲号（共 12 项）技术参数要求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24 分；</p> <p>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与招标文件中非▲号（共 68 项）技术参数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 0.2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3.6 分。</p> <p>注：带▲技术参数须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2%		2 分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合同须体现围栏或者安防监控，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4	施工组织与管理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具有完整的实施管理方案：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②项目实施流程；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项目管理机构、⑤项目管理与控</p>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案 16%		制策略，各个内容条理清晰明确、操作性强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1、质量保证目标、2、质量保证活动、3、质量保证工作流程、4、产品质量控制，各个内容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资源配备计划及应急措施	3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具有完整资源配备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1、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2、突发事件应急流程、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具有完整安全管理方案：①项目主要安全风险分析、②项目主要安全防范措施、③人员安全意识教育、④安全事故管理责任制度，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售后服务 12%	12 分	<p>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括人员配置、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组织安排、培训方案等，全部提供得 4 分，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为保证采购产品及时获得原厂售后和技术支持，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承诺成交后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半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对于 2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故障承诺提供备用设备的得 4 分。</p>	技术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4%	2.4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2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



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





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





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